

业务知识 / 相关链接 / 案例分析 / 例题图表



国际商务人员业务操作宝典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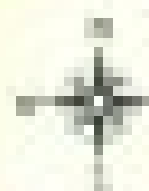
报检员业务 操作指引

主编 王斌义

副主编 马周琴 余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检验检疫 / 报关报检 / 报检实务 / 检验检疫



中国检验检疫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检疫出版社有限公司

报检员业务 操作指引

主编 王健
副主编 马晓华 张健

中国检验检疫出版社有限公司

国际商务人员业务操作宝典丛书

报检员业务操作指引

主 编 王斌义

副主编 马周琴 余 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员业务操作指引 / 王斌义主编; 马周琴, 余蓉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81078-402-1

I. 报... II. ①王...②马...③余... III. 国境检疫-中国-工作人员-指南 IV. R185.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17523号

© 2004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报检员业务操作指引

主编 王斌义 副主编 马周琴 余蓉

责任编辑 王 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0mm×203mm 15.875印张 412千字

2005年1月北京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78-402-1/F·247

印数: 0001—5000册 定价: 27.00元

前言

我们正处在一个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活动空前繁荣的全球化时代，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国对外贸易高速发展，已经逐步成为世界贸易大国。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了 21 世纪头 20 年要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并提出了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两番的奋斗目标。外贸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要把翻两番作为奋斗目标。如果照此简单计算，到 2020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额应接近 2 万亿美元，这一贸易额相当于现在世界上最大贸易国的贸易规模，未来 20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年增长率要达到 7.2% 以上才可实现这一目标。检验检疫是对外贸易的重要环节，而报检是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的前提和基础。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快速发展，企业对报检员的需求不断加大。报检员应如何尽快提高业务素质，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做好报检工作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报检员是对外贸易关系人与检验检疫机构之间的桥梁和纽

带，报检员素质的高低、工作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检验检疫工作质量的优劣。因此，报检员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报检员要掌握扎实的业务知识，主要包括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程序、检验检疫工作的各项政策法规，尤其是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形势的变化提出的一些新要求；而对于报检工作的一般业务常识，如报检资料的收集，报检申请单的填写，合同、信用证、厂检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的审核等，更应该掌握。报检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报检员还要善于与生产、检验及销售人员打交道，把报检工作向生产、检验、销售等各个领域渗透。

由于检验检疫工作涉及的外贸实务、产品知识复杂，尤其是在加入 WTO 后，国外以检验检疫标准等方式设置各种贸易性技术壁垒，以及境外疫情多变、有害生物入侵形势愈加严峻等，这些方面对报检员的要求越来越高。为帮助报检员提高自身素质和处理报检事务的能力，我们编写了这本《报检员业务操作指引》。本书是国际商务人员业务操作宝典丛书之一。

本书注重实际操作性，主要分为 12 章：报检员的职业资格与行为规范；报检员应掌握的国际贸易及实务知识；出入境检验检疫与报检的一般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与报检；出入境动物及产品的报检与检疫；出入境植物及产品的报检与检疫；出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的检疫与报检；出入境卫生检疫与申报；认证、鉴定业务及其申请；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电子申报与电子转单；报检员专业英语术语。

本书可供报检员参加报检员资格考试备考时参考，也可作为报检员工作中的学习用书以及有关单位的培训参考书。

本书由王斌义主编，马周琴、余蓉任副主编。马晓宇、王幸福、王力力、卢录祥、田琦、刘俊、吴琴慧、张默、闵祖传、徐勇、蔡国爱、蔡晓慧、张春杰、寇健红、徐聪、常智全等也编写了部分章节。本书的编写参考了许多书刊、网站的著述和资料，特向这些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与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10月

目 录

1 报检员的职业资格与行为规范	(1)
1.1 我国实行报检员职业资格制度	(2)
1.2 报检员的权利与义务	(4)
1.3 自理报检与代理报检行为规则	(6)
1.4 报检员的法律责任	(13)
1.5 如何做一个合格的报检员	(15)
2 报检员应掌握的国际贸易及实务知识	(18)
2.1 商品进出口贸易的基本内容	(18)
2.2 进出口贸易的程序	(24)
2.3 国际贸易结算	(33)
2.4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	(49)
2.5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57)
2.6 进出口贸易合同中的检验检疫条款	(68)
3 出入境检验检疫与报检的一般规定	(80)
3.1 了解我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模式	(80)

3.2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程序之一 —— 受理报检	(84)
3.3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程序之二 —— 检验检疫 和鉴定	(86)
3.4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程序之三 —— 收费	(90)
3.5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程序之四 —— 签证与放行 ...	(94)
3.6	出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110)
3.7	入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115)
3.8	出入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写	(122)
3.9	预验、复验和重验	(128)
3.10	免验的申请	(134)
4	进出口商品检验与报检	(138)
4.1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一般规定	(138)
4.2	机电产品的报检	(143)
4.3	进口汽车的报检	(154)
4.4	食品的报检与检验要求	(156)
4.5	化妆品的报检	(171)
4.6	纺织品的报检	(176)
4.7	玩具的报检与检验	(179)
4.8	进口石材、涂料的报检	(181)
4.9	出入境货物包装的报检	(185)
4.10	入境废物的报检	(196)
4.11	出口烟花爆竹、打火机及点火枪类商品 的报检	(199)
4.12	入境展览物品、市场采购出口货物的报检	(203)

5 出入境动物及产品的报检与检疫	(206)
5.1 出入境动物检验检疫的一般规定	(206)
5.2 出境动物的报检与检验检疫	(213)
5.3 出境动物产品的报检与检验检疫	(219)
5.4 出口观赏鱼的报检与检疫	(223)
5.5 水产品的报检与检疫	(226)
5.6 供港澳动物检验检疫注册的申请	(229)
5.7 进境动物检疫审批	(236)
5.8 入境动物的报检与检疫	(242)
5.9 入境动物产品的报检与检疫	(245)
5.10 出入境动物生物制品的报检与检验检疫	(253)
5.11 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与检疫	(257)
5.12 出入境运输工具动物的报检与检疫	(262)
5.13 携带、邮寄动物的报检与检疫	(265)
 6 出入境植物及产品的报检与检疫	 (271)
6.1 应检植物检疫物的分类	(271)
6.2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与检验检疫	(272)
6.3 进境植物、植物产品检疫的一般规定	(278)
6.4 进境植物、植物产品检疫审批的申请	(282)
6.5 入境种子、苗木的审批申请与报检	(293)
6.6 进口水果的报检与检疫	(298)
6.7 入境粮食和饲料的报检与检疫	(301)
6.8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报检与检疫	(304)
6.9 进境栽培介质的报检与检疫	(307)

报检员业务操作指引

6.10	过境植物的报检与检疫	(309)
6.11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植物检疫的 报检与检疫	(311)
6.12	携带、邮寄植物的报检与检疫	(317)
6.13	出入境快件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	(322)
6.14	出入境转基因产品的检验检疫与报检	(326)
7	出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的检疫与报检	(332)
7.1	出入境运输工具的检疫的一般规定	(333)
7.2	出入境船舶的检疫及其申报	(339)
7.3	出入境航空器的检疫与申报	(343)
7.4	出境入境列车、其他车辆的检疫申报	(347)
7.5	集装箱检验检疫概述	(348)
7.6	进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的报检	(356)
7.7	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的报检	(357)
8	出入境卫生检疫与申报	(360)
8.1	国境卫生检疫概述	(360)
8.2	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及出入境健康申报	(361)
9	认证、鉴定业务及其申请	(366)
9.1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366)
9.2	强制性产品3C认证的申请	(376)
9.3	世界其他国家主要产品认证标志及申请	(380)
9.4	普惠制产地证和中国原产地证的申请	(385)

9.5 鉴定业务的报检	(398)
10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405)
10.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结构	(406)
10.2 协调制度编码的分类和编目	(409)
10.3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的总规则	(419)
10.4 查阅H.S品目号、子目号的方法	(431)
10.5 部分商品的归类方法	(433)
11 电子申报与电子转单	(443)
11.1 电子申报的要求	(443)
11.2 使用企业端软件进行电子申报	(446)
11.3 使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电子申报	(450)
11.4 电子转单	(460)

报检员的职业资格与行为规范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作为政府的一个行政部门，以保护国家整体利益和社会效益为衡量标准，以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惯例或进口国法规要求为准则，对出入境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及其事项等进行检验检疫、管理及认证，并提供官方检验检疫证明、居间检验检疫公证和鉴定证明的全部活动。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实行报检员凭证报检制度。

☐ 链接

报关员与报检员的区别与联系

报关员是指取得报关员执业资格，经海关批准注册，代表所属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进口物报关、纳税等业务并以此为职业的人员。报关员主要负责在进出口贸易中办理海关及其他进出口贸易手续。

报关员在货物进出境时向海关办理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务，其中有部分商品是法定实施检验检疫的商品。这些商品要由报检员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取得货物进出口通关单、卫生证书等单证，然后交给报关员和其他单证一起向海关申报。报关员和报检员当然也可是同一个人（实际工作中也是，所以报关员或报检员最好要有两个证，即报关员证和报检员证）。

报检员是指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本书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资格，在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本书简称检验检疫机构）注册，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本书简称报检业务）的人员。报检单位或代理报检单位在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备案或注册登记时指派的报检人员，须经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报检员资格证》，并在《报检员资格证》有效期内向其所在地辖区的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证》后持证上岗，方可从事报检业务。

本章阐述报检员的职业资格与行为规范。

1.1 我国实行报检员职业资格制度

我国目前对报检员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是测试应试者从事报检工作必备业务知识和能力的执业资格考试。考试内容包括：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报检业务基础、基础英语知识。年满18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均可报考。考试合格者，将取得报检员资格。但要成为正式报检员，应由其服务单位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提交《报检员注册申请书》，经审核发给《报检员证》，获得《报检员证》者方可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工作。

1. 报检员的资格要求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涉外性和专业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报检员的资格要求主要是以下五个方面：

- (1) 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
- (2) 具有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学历，有相关的英文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3) 具有出入境检验检疫、国际贸易、运输、银行、保险、海关知识和商品学知识;

(4) 具有知法、学法、懂法、守法的意识,能严格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5) 明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熟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程序,能认真办理报检事项。

2. 报检员注册

如前所述,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取得《报检员资格证》。但2年内未从事报检业务的,《报检员资格证》自动失效。获得《报检员资格证》的人员,方可申请报检员注册。

报检员注册应当由在检验检疫机构登记并取得报检单位代码的企业向登记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报检员注册申请书;
- (2) 拟任报检员所属企业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登记证书;
- (3) 拟任报检员的《报检员资格证》;
- (4) 检验检疫机构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检验检疫机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颁发《报检员证》。

3. 《报检员证》的管理

报检员在取得《报检员证》后即可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工作,同时亦须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 《报检员证》是报检员办理报检业务的身份凭证,不得转借、涂改。

(2) 《报检员证》的有效期为2年,期满之日前1个月,报检员应当向发证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审核申请,同时提交审核申请书。检验检疫机构结合日常报检工作记录对报检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其《报检员证》有效期延长2年。经审核

不合格的，报检员应当参加检验检疫机构组织的报检业务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其《报检员证》有效期延长2年。未申请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且未通过培训考试的，不予延长其《报检员证》有效期。

(3) 报检员遗失《报检员证》的，应当在7日内向发证检验检疫机构递交情况说明，并登报声明作废。对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疫机构予以补发。未补发《报检员证》前报检员不得办理报检业务。

(4) 报检员调往当地其他企业从事报检业务的，应当持调入企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调往异地企业从事报检业务的，应当向调出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并持注销证明向调入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重新办理注册手续。经核准的，检验检疫机构予以换发新的《报检员证》。

(5) 因未办理《报检员证》注销手续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报检员所属企业承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检员所属企业应当收回其《报检员证》交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并以书面形式申请办理《报检员证》注销手续：

- ①报检员不再从事报检业务的；
- ②企业因故停止报检业务的；
- ③企业解聘报检员的。

(6) 报检员不再从事报检工作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原注册登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同时交回《报检员证》，不能交回被终止的《报检员证》的，应办理登报声明作废手续。

1.2 报检员的权利与义务

报检员有权依法代表所属企业办理报检业务，但也应当对

所属企业负责，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并履行相关义务。

1. 报检员的权利

报检员应当并有权拒绝办理所属企业交办的单证不真实、手续不齐全的报检业务。

(1) 根据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报检员依法办理出入境货物、人员、运输工具、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及与其相关的报检或申报手续；

(2) 报检员在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检，并提供抽样、检验检疫的各种条件后，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家质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检验检疫期限内完成检验检疫工作，并出具证明文件。如因检验检疫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入境货物超过索赔期而丧失索赔权的或出境货物耽误装船结汇的，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3) 报检员对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检疫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检验检疫机构或其上级检验检疫机构以至国家质检部门申请复验；

(4) 报检员在保密情况下提供有关商业及运输单据时，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予以保密。

2. 报检员的义务

报检员应当对所属企业负责，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检疫的规定；

(2) 在办理报检业务时严格按照规定提供真实的数据和完整、有效的单证，准确、清晰地填制报检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有关费用；

(3) 参加检验检疫机构举办的有关报检业务的培训；

(4) 协助所属企业完整保存各种报检单证、票据、函电等资料；